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呈送訴願書狀事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  
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……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  
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  
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起訴狀，稱渠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呈送訴願書狀，惟宜蘭地檢署逾期仍未依法呈送本部訴願會，爰依法提起訴願云云，因未具體載明訴願事項及內容為何，致本部難以查證該書狀，本部爰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法訴決字第 10713504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檢附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

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- 三、查本部上開書函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回復（本部收文日為 107 年 8 月 2 日）渠無法補正，且仍未說明相關訴願事實可資查證，本部自無從審理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